

白水县财政局

白财预函〔2020〕6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扶贫办：

2020年预算已经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资金24595304.21元（其中：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200000.00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贯彻落实勤俭办事厉行节约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统筹管好用好部门预算资金，确保干部职工工资性支出正常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

2、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差补定补单位职业年金等财政负担部分通过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单位，单位组织征缴个人缴费部分后，上缴各征收部门。其中：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缴白水县税务

局；住房公积金上缴县住房公积金办公室；差补定补单位职业年金上缴白水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

3、2020年元月1日起，遗属和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补助由各单位自行发放，财政不再代发。

4、各主管部门接到部门预算批复后须在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不得调整预算科目和预算金额。

5、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按照《预算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部门预算，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附件 1：2020 年部门预算“二下”报表

附件 2：2020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2020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20年预算	经济分类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公共预算拨款	4,395,30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37,861.21	一、基本支出	4,395,304.21
工资性支出	4,346,504.21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0.00	工资福利支出	4,337,861.21
正常经费	48,800.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43.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0.00
项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643.0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安排的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00,000.00
国有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收入安排的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22.01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00,000.00	资本性支出	20,200,000.00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452.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3,650,647.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595,304.21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595,304.21
六、上级补助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七、金融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九、上年结转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一般预算结转		二十、住房城镇支出	306,182.40				
基金预算结转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利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4,595,304.21	功能分类总计	24,595,304.21	经济分类总计	24,595,304.21	支出项目类别总计	24,595,304.2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白水扶贫开发办公室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2459.530421	
	按收入性质分：2459.530421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2459.530421	其中：基本支出：439.530421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202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职责概述	<p>(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拟订全县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并负责监督实施；(二)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工作；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三)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资金筹措、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各界扶贫工作，负责中省市和县级部门在全县的联县联镇包村扶贫工作。(四)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推广先进实用技术；负责农民小区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吸纳社会各界扶贫资金和项目设施，并用于扶贫开发工作。(五)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统计与监测工作；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和东西部地区对口扶贫与交流的组织协调工作(六) 负责县级外资扶贫项目计划；争取和引进外资扶贫项目、资金、物资和技术援助；进行项目的评估、检查验收和项目监测等。(七)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保障全办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目标2：完成剩余人口脱贫；	
	目标3：打赢脱贫攻坚战；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质量指标：争创年度省市县先进单位。
		时效指标：2020年底前完成单位目标工作。
		成本指标：运行成本不超过2019年部门预算数，“三公经费”做到逐年递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贫困人口收入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剩余人口脱贫；
		生态效益指标：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贫困人口无返贫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100%